

#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院通字〔2018〕7号

##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安全处罚通报

2018年6月22日14:21和14:24,校安全办在安全巡查过程中分别检查到实验七楼321室电吹风使用完毕未及时拔掉电源,实验十一楼101室易制毒、易制爆等国家管控化学品使用、暂存不规范。

经学院核实,2017级硕士研究生刘艺军在使用电吹风吹干烧杯后没有及时拔掉电源,该研究生导师程起林(实验七楼321室用房负责人)未尽到安全管理职责;2017级硕士研究生颜浩在实验结束后未将丙酮放回专用药品柜,该研究生导师刘育建(实验十一楼101室用房负责人)未尽到安全管理职责。

依据2018年4月25日发布的《材料科学与工程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处罚条例》(院通字〔2018〕2号)对此次安全违规事件的相关责任人员通报批评,并作以下处罚:

(1) 实验七楼321室安全违规事件责任人:

刘艺军(研究生):停发1个月的三助津贴;

程起林:扣除津贴1000元。

(2) 实验十一楼101室安全违规事件责任人:

颜浩(研究生):停发1个月的三助津贴;

刘育建:扣除津贴1000元。

特此通报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